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鄂自然资发〔2021〕15号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中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和《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加快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个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19〕25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现就规范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中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要求

(一)调整范围。经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批准备案的试点项目区范围内，因零星分散、规模较小、不易耕作、生态需要、污染严重等情形，不适宜继续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或因农村道路、沟渠、农村居民点还建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申请调整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二)调整原则。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

(三)调整规模。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10%，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5%。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0%。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程序

(一)全面调查。确需对全域国土整治项目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的，分析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开展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调查，包括数量、面积、地类、分布、粮食等农作物种植情况以及坡度、质量等别和破碎化等情况。全面查清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内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数量、质量和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具体情况等，分析项目区内新增耕地潜力数量和具体地块位置。

(二)编制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村域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配置，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充分说明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和依据，明确调出和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图斑数量、面积、质量等别、地类、权属、分布、坡度、连片度和粮食等农作物种植利用等情况。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包括文本报告、相关图件、前后对照表格。

（三）逐级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逐级上报，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下发审核同意意见书。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后，按法定程序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

（四）项目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进行预控管理和实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的地块完工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对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质量严格把关，确保调入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五）核准入库。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实施完成后，经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会审，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实施情况、调入和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方案实施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后更新完善永久

基本农田数据库，及时汇交自然资源部，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不得通过验收。更新数据库汇交成功后，调入地块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理，调出地块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在拟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块数据核准入库、汇交之前，不得占用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监管

（一）提高认识。规范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中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工作，事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事关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事关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顺利规范实施，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严禁假借综合整治之名，随意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低、功能不弱化和布局不零碎。

（二）严格标准。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要充分听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确保方案符合要求、切实可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管，加大检查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管，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拟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块数量实、质量优。

（三）严肃问责。对随意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不如实调入符合数量质量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不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等情况的，将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年度评价、年度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按最严档次扣分；对存在弄虚作假

的，暂停审批当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由省厅挂牌督办，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要点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概况

简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背景。概述项目位置和范围、项目区地貌类型、项目总面积、投资估算等。简要说明项目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结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生态环境等情况。简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二、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要求和结果，统计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基础，统计项目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涉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详细说明城市周边具体规模、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情况。从城乡统筹、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简要说明项目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布置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三、调整原则和依据

（一）调整原则。

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

（二）调整依据。

部、省有关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有关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项目相关批复情况和有关专项规划等内容。

四、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调出的必要性分析。

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应遵循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的原则，项目内因整治内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出的应按照“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遵循“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整则整、宜留则留”的基本原则，从项目实施的整体目标出发，从解决项目区存在的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多维度问题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必要性；对各项建设内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进行综合阐述。对认定为零星分散、规模较小、不易耕作、生态需要、污染严重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要具体分析地块存在的问题，对其不适宜继续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进行充分论证。因农村道路、沟渠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建设内容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从建设标准、服务半径等方面，充分论证其建设和占用的必要性。农村居民点还建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非直接服务农业生产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选址原因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从项目区地形地貌、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特征、集中安置规模（户数）、人均用地规模等方面对选址的制约因素等方面充分论证其不可避让性。

（二）永久基本农田调出的合理性分析。

结合项目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说明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比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建设内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非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建设内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从是否节约集约用地、对周边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是否可控、耕地及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得当等方面描述其调出的合理性。

（三）永久基本农田调出的可行性分析。

1. 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说明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及具体地块（具体到图斑地块）、面积、质量、地类、坡度、用途等情况，包含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情况。调出地块的后续规划利用方向。

2. 拟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详细说明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来源、位置及具体地块、面积、质量、地类、坡度、连片度等。对将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的，承诺说明此部分补划地块未来的地类、面积、预计达到的质量等别和空间位置。对于涉及调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调入，并详细说明城市周边调入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空间位置等情况。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调入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详实的情况说明，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调入。

3.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与调入对比分析。通过对比调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平均质量、坡度、空间位置等，着重从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改善、布局优化、集中连片程度等方

面综合分析调整方案的可行性，说明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是否符合部省有关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有关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

五、保障措施

六、附表

- (一)XX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二)XX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调入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七、附图

- (一)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分布图；
- (二)拟调出地块现状照片、拟调入地块现状照片等。

八、附件

县级部门联合论证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市级部门联合论证意见等。调出、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矢量数据。

附表 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标识码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等别	规划利用方向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别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别		
						水田					水田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调入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名称	图斑 编号	标识码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 等别	调入 类型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耕地面积		质量 等别	耕地面积		质量 等别			
					数量	水田		数量	水田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